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44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持有之藥品許可證(詳如說明段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9286號、第1153089287號、第1153089073號、第1153089104號、第1153089115號、第1153089081號及115年4月1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9945號、第11530899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：

(一)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：「點必舒眼藥膏」(衛署藥輸字第020915號)、「點必效眼藥膏」(衛署藥輸字第016851號)。

(二)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：「量可循靜脈輸注射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091號)、「立得能靜脈注射液20%」(衛署藥輸字第022874號)、「立得能靜脈注射液10%」(衛署藥輸字第022923號)、「"卡比"菌伏平乾粉

注射劑1公克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65號)、「安敏芬10%
輸注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 024179號)、「"卡比"肌鬆弛注
射液2毫克/毫升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541號)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前揭
藥品，應配合前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